

惠市环建〔2023〕77号

关于惠州港湾绿色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惠霞高速公路大亚湾绿色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港湾绿色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湾绿色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惠霞高速公路大亚湾绿色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港湾绿色矿产资源有限公司惠霞高速公路大亚湾绿色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晓联行政村径东自然村、径西自然村北侧山体，矿区开采范围面积 1.2027 平方公里，保有建筑用花岗岩矿石量 11367.6 万立方米，可利用资源量 9702.69 万立方米，开采标高+368 米~+50 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设计生产规模为 360 万立方米/年（约 960 万吨/年），其中规格碎石 720 万吨/年、精品砂 192 万吨/年、泥饼 48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 29 年，其中生产年限 26 年、基建期 1.5 年、闭坑复垦期 1.5 年。外运道路不在本项目建设范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进行建设，优化矿山的开采时序和平面布局，尽量减缓项目开采作业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同时按照项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要求，及时对已开采区域进行复绿及生态恢复，落实地质灾害环境保护与生态恢复措施。矿山服务期满后，切实履行生态恢复义务。

（二）做好地表水环境保护工作。规范设置矿区雨污分流系统，汽车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等生产废水及加工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地表径流经过截流、沉淀处理后排放。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罐车转运至惠州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惠州大亚湾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输送环节、仓储、加工车间的密闭措施，落实开挖、爆破、装载、运输、破碎、筛分以及物料堆放等过程中的抑尘措施，加工区粉尘经收尘装置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石英粉尘）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厨房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严格执行

爆破警戒线设置要求，合理安排产噪设备及爆破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雷管由专业爆破单位当场收回；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六）加强生产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矿山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过程管理，落实矿山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现场应按照《惠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鉴于项目所在位置的敏感性，严禁项目生产活动跨越项目红线边界，在矿区北侧、东侧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设置围挡并采取退让措施，确保对临近生态保护红线的矿区开采边界整体退让20米以上缓冲距离。

（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

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理要求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广东绿然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